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潜市监冒撤字〔2024〕2号

当事人：湖北小红伞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8778MXL

住所：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中路49号（粮贸小区1单元401号）

法定代表人：刘锐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30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零售。

2024年3月15日，郭柳，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429005199106080141，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被冒名登记为湖北小红伞网络工程有限公司（91429005MA48778MXL）自然人股东和经理，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审查，符合《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相关规定，我局予以受理并展开调查。经查明，湖北小红伞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地址为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中路49号（粮贸小区1单元401号），该公司未在其登记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拨打该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时所填写的联系电话13886955088（及法定代表人刘锐的联系电话为13451138999），电话长期无人接听，无法与

该公司取得联系，检查过程由该公司登记地址隔壁居民曾菊（身份证号：42900519800826062X）全程陪同见证。根据《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十条第三款“在调查期间，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45 日”规定，将湖北小红伞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5 日，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符合《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

根据《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 2015 年 9 月 30 日设立的湖北小红伞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8778MXL）登记（备案）。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

